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18〕169号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的文件精神，加快我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和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科技部《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现就做好我省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备案推荐对象原则上为江苏省内符合《工作指引》中有关条件和要求的专业化众创空间，依托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

高校等建设，且已纳入或申请纳入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管理。

二、申报材料

- 1、《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基础信息表》（见附件2）；
- 2、《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书》（编写提纲见附件3）；
- 3、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见附件4）；
- 4、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见附件5）；
- 5、设区市科技局（科委）、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推荐函。

三、相关要求

2018年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的推荐工作由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推荐上报。

1、各申报单位（运营主体）应根据《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书（编写提纲）》内容，结合自身基础条件和发展定位，立足细分产业领域和专业服务能力，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报建设内容等行为。众创空间名称需规范为：XXX 专业化众创空间（XXX 为所服务的专业细分领域）。

2、各市、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专业化众创空间申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

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推荐函，连同相关申报材料（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档）于2018年7月15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委托受理单位(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余子佳、康亚飞 025-83232116

省 科 技 厅 高 新 处 张 迪 025-83379768

邮箱：jscxxybgs@163.com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408室

附件：1. 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

2.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基础信息表

3.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书编写提纲

4.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5.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的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明确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内涵特征、建设条件和建设方向，指导和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目的意义

专业化众创空间是聚焦细分产业领域，以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服务于实体经济为宗旨的重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强调服务对象、孵化条件和服务内容的高度专业化，是能够高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实现精准孵化，推动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多方协同创新的重要载体。

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是促进众创空间向纵深发展，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局面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特征

专业化众创空间依托具有强大产业链和创新链资源整合能力的主体建设，具有以下四方面突出特征。

一是拥有创新源头。依托龙头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建设，能够为创业提供有效供给，推动创新、创业并重。

二是资源共享基础好、水平高。借助建设主体的科研与制造能力、管理与市场渠道资源，资源共享基础好，水平高。

三是产业整合能力强。依托建设主体的行业地位，有助于形成创新创业生态和产业生态。

四是孵化服务质量高。围绕专业领域，可为创客提供更贴合产业特点的高水平、专业化、特色化的集成式服务。

三、基本条件

专业化众创空间重点由龙头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的运营者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

专业化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是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

二是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三是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四是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特别是已有专业化的创客

及创业团队积极参与，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五是具有创新导师、创业导师服务能力。由专业人士提供技术创新辅导、创业辅导、创业培训。

六是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或与天使投资、创投机构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技术创新金融支持服务。

七是专业化众创空间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并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有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

四、主要任务

建设主体结合自身基础条件和发展定位，创办针对细分产业领域、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着重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建设工作。

一是有效聚焦专业细分领域的创新创业。建设机构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领域和创新创业资源积累，有重点地选择某一产业领域作为主要方向，提供专业化的创新创业服务，注重提升专业领域创业项目的产业集聚度。

二是积极提供结合行业特征的科研条件和配套服务。对外开放建设机构自身的科研设备、检测设施、小试中试平台等科研研发条件，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硬件设施支持。依托建设机构的创新链和产业链资源，强化供应链对接、研发设计、产品推介、投融资等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是不断加强机制体制创新。推动科研院所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科研立项机制、融合科研成果转化的科研评价体系，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等政策落实。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释放国有企业参与创业孵化的动能。

四是注重构筑完整的创业孵化链条。鼓励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机构自建孵化器、加速器或与其他孵化器、加速器合作，延伸对毕业企业的孵化辅导，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创业辅导、专业孵化、企业加速器等全程企业孵化培育体系，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全程孵化链条。

五是大力促进建设机构业务转型升级和持续创新。加快建立与建设机构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筛选和考核机制，构建互联互通线上平台，通过平台开展建设主体创新任务的众包，实现创新资源统筹与优化配置，推动建设机构原有业务的转型升级和新业务的探索。

六是加快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建设机构开展国际化高端链接，与国外技术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投资本开展积极合作，整合全球资源要素，构筑开放式、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端创新创业资源服务平台。不断吸引海外留学生、研发团队到专业化众创空间创业，在全球范围内集聚精通技术、投资、市场等技能的高端科技服务人才。

五、备案程序

为持续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发展，采取备案制对专业化众创空间进行管理。备案流程如下：

1. 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条件成熟时可组织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并进行形式审查后择优向科技部推荐。
2. 科技部对以公函形式报送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申报材料，按照有关标准和条件审核后确定备案名单，向社会予以公布。

附件 2

专业化众创空间基础信息表

众创空间名称			成立时间		
运营主体名称	(盖章)				
运营主体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3、投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4、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5、其它社会组织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手机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单位地址			Email		
是否由高新技术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填写详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由高校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填写详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由科研院所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填写详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专业方向 (如互联网、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					
管理团队人员总数		其中大专以上人数		创业导师数	
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天使投资(种子)基金(资金)规模(万元)	
入驻项目数		入驻企业数		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次数	
是否建有线上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填写详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填写详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孵项目或企业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3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书编写提纲

一、专业化众创空间介绍

1. 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2. 专业化众创空间现状

二、取得成效

1. 总体成效
2. 3-5个成功案例

三、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四、组织与保障

附件 4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申报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推荐资格；
- 2、作为失信单位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 3、应当由本单位承担的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运营主体法人（签字或盖章）：

主营主体（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该单位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

1、该申报单位提交的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该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申报资格要求；

2、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3、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 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抄送：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
